

# 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公 告

### 第 11 号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等十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23 日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等十八件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8年11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对《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等十八件地方性法规作如下修改：

### 一、对《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 将第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已经围垦或者圈圩养殖的，批准湖泊保护规划的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和恢复湖泊生态条件的需要，制定实施退田(渔)还湖、退圩还湖方案的计划。湖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施退田(渔)还湖、退圩还湖方案的计划确定补偿标

准，明确有关部门和沿湖乡镇人民政府的责任和分工。实施退田(渔)还湖、退圩还湖计划所需的安置补偿资金应当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对经济欠发达地区，上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必要的财政支持。”

(二) 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围湖造地或者在湖泊保护范围内圈圩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

有关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三)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湖泊禁采区内采砂、取土、采石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和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对《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沿海滩涂的开发利用涉及排水骨干河道下游港河管理范围的，必须经所在地市、县水利部门、海岸带主管部门批准。”

(二)删去第二十三条中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省水利部门拟订，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三)将第三十条款头修改为“对违反本条例的单位和个人，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并将第一项中的“情节严重的、造成重大损失的，经上级水利部门批准，可以处以一万元至十万元的罚款”修改为“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对《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款头修改为“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地下水和地表水的，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部分，按照累进加价原则加收水资源费”，并将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中的“超计划”修改为“超计划或者超定额”。

(二)将第四十六条中的“强制封填”修改为“代为封填”。

(三)将第四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的，责令其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

销取水许可证。

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责令其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擅自拆除取水计量设施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擅自更换取水计量设施的，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四、对《江苏省防洪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十条中“本省的防汛期为每年5月1日至9月30日”修改为“本省长江流域、太湖流域防汛期为每年5月1日至9月30日，淮河流域防汛期为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

(二)将第四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湖泊湖荡内圈圩养殖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又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五、对《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作出修改

(一)将立法宗旨、立法依据部分修改为：“为了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人民生命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作如下决定：”

(二)将第十四点修改为：“违反本决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水利、渔业、港口等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根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并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建设废物回收（加工）场、有毒有害物品仓库、堆栈，设置煤场、灰场、垃圾填埋场，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或者煤炭、矿砂、水泥等散货装卸作业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内排放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有机毒物控制名录中确定的污染物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三）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围网、网箱养殖的，限期拆除违法设施，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代为拆除；

“（四）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滩地、堤坡种植农作物，设置鱼罾、鱼簖或者其他方式从事渔业捕捞，停靠船舶、排筏，从事围网、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活动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六、对《江苏省水库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的“事先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修改为“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 七、对《江苏省全民义务植树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分别修改为：“年满十八周岁的适龄公民每人每年应当义务植树三至五棵，或者通过抚育管护、自然保护、认种认养、设施修建、捐资捐物、志愿服务等形式完

相应的植树义务。

“对十一至十七周岁的青少年，应当就近安排参加力所能及的义务植树活动。”

（二）删去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三）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六条，删除第二款中的“责令其缴纳绿化费”。

（四）删去第十九条。

（五）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十八条，第二项修改为：“（二）贪污、挪用、挥霍、浪费义务植树有关资金的。”

## 八、对《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三项修改为：“（三）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下简称三有保护野生动物）。”

（二）删去第二十六条。

（三）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七条，第四款修改为：“申领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

（五）将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非法猎捕、杀害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将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七)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非法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删去第四十一条。

(十)将条例中的“收购”修改为“购买”、“驯养繁殖”修改为“人工繁育”。

**九、对《江苏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删去第十二条。

**十、对《江苏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十八条。

(二)删去第四十条第四项中的“或者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十一、对《江苏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墙体材料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工作。”

(二)删去第十一条第一款，将第二款修改为：“新型墙体材料的生产、科研、应用项目，符合循环经济或者建筑节能要求的，可以按照规定享受节能减排专项引导资金的扶持。”

(三)删去第十三条。

(四)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墙体材料主管部门确定的新型墙体材料示范项目、农村新型墙体材料示范房建设及试点工程，可按照国家和省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等有关规定给予扶持。”

(五)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墙体材料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规划指导，按照规定职责对墙体材料生产、使用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做好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工作，受理有关举报和投诉。”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应当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七)删去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四项。

(八)删去第三十条第一款、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中的“或者其委托的墙体材料管理机构”。

(九)删去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十)将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三十条第一款、三十一条中的“墙体材料管理机构”修改为“墙体材料主管部门”。

**十二、对《江苏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发展散装水泥的监督管理。”

(二)将第十三条第二款中的“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补贴”修改为“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专项资金的补贴”。

(三)删去第十七条。

(四)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发展散装水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依法对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五)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七条,删去第三项中的“或者一次性使用量在八立方以下”。

(六)删去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七)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条,第二款中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删去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九)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三条,删去其中的“和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并删去第三项、第四项。

(十)将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中的“散装水泥管理机构”修改为“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

### 十三、对《江苏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六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根据农产品品种特性和生产区域大气、土壤、水体中有毒有害物质状况等因素,认为不适宜特定农产品生产的,提出禁止生产的区域,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二)将第十八条修改为:“耕地使用者应当安全合理使用肥料、农药、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及时回收非降解残膜和投入品包装物。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依法应当登记而未登记的肥料、农药,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耕地使用者安全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

(三)将第十九条修改为:“禁止生产、销售和

使用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农用地膜。

“鼓励使用易降解地膜。对废旧农膜,农业生产者应当及时清理和回收。”

(四)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禁止将不符合农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固体废物、废水施入农田。

“禁止向灌溉渠道、渔业养殖水面等农用水体倾倒垃圾、废渣等固体废弃物及排放油类、酸类、碱类和剧毒废液。

“禁止在农用水体浸泡、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五)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从事畜禽规模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对粪便、废水及其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防止污染环境。”

(六)将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修改为:“违反本条例十九条规定,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农用地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倍至三倍的罚款;不及时清理、回收废旧农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回收,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七)将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向农业生产者提供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或者撤销登记的农药,或者不按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农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八)将第三十七条第(四)项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从事畜禽规模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

制标准,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十四、对《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规定配备防污染设备和器材、存储容器或者存储结构物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七条规定,未正常使用防污染设备和器材、存储容器或者存储结构物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将第三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超标排放或者向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排放含油污水、压载水、洗舱水的,或者违反第十一条规定向内河水域排放危险货物运输船舶清舱、洗舱及清洗装运容器产生的污染物、污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 十五、对《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二)新增一条,作为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

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十六、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未达到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采取措施,按照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二)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分别修改为:“本省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和强度控制。

“省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能源结构调整规划,确定燃煤总量控制目标,规定实施步骤,逐步减少燃煤总量。”

(三)将第三十条改为三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各类在用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应当在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或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其他清洁能源。”

(四)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和完善机动车船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采取提高控制标准、限期治理和更新淘汰等防治措施,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

(五)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机动车船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需要制定相关政策,建设相应的基础设施,推广新能源机动车船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支持公共交通、环境卫生、邮政、电力等行业和公务用车率先使用新

能源机动车船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

(六)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的区域。”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一条:“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二条:“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禁止向汽车和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以及其他非机动车用燃料;禁止向非道路移动机械、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和重油。”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三条:“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有害物质含量和其他大气环境保护指标,应当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不得损害机动车船污染控制装置效果和耐久性,不得增加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十)将第六十三条改为第六十七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推广缓释肥料新技术,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降低农药生产和使用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和氨排放量。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

(十一)将第六十四条改为第六十八条,修改为:“从事畜禽养殖、屠宰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防止周边环境受到污染。在学校、医院、居民居住区以及公共场所等人口集中区域周边,禁止设置畜禽养殖场、屠宰场(厂)。”

(十二)将第七十三条改为第七十七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三)实施大宗物料错峰运输”。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进口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由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抛洒滴漏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十七)将第八十九条改为第九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饮食服务业经营者未采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十八)将第九十一条改为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露天焚烧秸秆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条：“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的，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十)将第九十三条改为第一百零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除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二款、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情形外，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十七、对《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申请机动车由省外迁入本省的，所交验的机动车应当符合迁入地执行的国家阶段性机动车排放标准。”

(二)增加一款，作为第十六条第三款：“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

(三)将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机动车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定期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上道路行驶。”

(四)将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的车用燃料和车用尿素的质量进行监督抽查，并向社

会公布抽查结果。”

(五)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车用燃料和车用尿素质量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

(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罚款。”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八)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一条，第五项修改为“(五)对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的车用燃油或者车用尿素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 十八、对《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决定》作出修改

(一)将第七点第二段修改为：“省财政应当将秸秆还田、打捆、青贮等机具纳入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范围，加大对秸秆还田、收集一体化农业机械的财政补贴力度，并对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给予补贴。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贴的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和农机部门根据年度稻麦秸秆机械化全量还田目标制定。”

(二)将第十三点第一段修改为：“违反本决定露天焚烧秸秆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此外，根据《江苏省机构改革方案》，对十八

件地方性法规中有关部门、机构名称的表述作相应修改。对有关法规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江苏省防洪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库管理条例》《江苏省全民义务植树条例》《江苏省野生动植物保护条例》《江苏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江苏

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江苏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江苏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江苏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决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1986年9月9日江苏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4年6月25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1997年7月31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4年6月17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7年6月3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二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8年11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等十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工程保护
- 第三章 工程管理
- 第四章 防洪与清障
- 第五章 经营管理
- 第六章 奖励和惩罚
-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利工程管理,保证工程

完好和安全,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的防洪、排涝、灌溉、供水、航运等综合效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和国家财产的安全,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河道、湖泊、堤防、水库、涵闸、抽水站、水电站、灌区、沟渠、塘坝等各类大、中、小型水利工程和设施。

**第三条** 水利工程是抗御自然灾害、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设施,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水利工程管理工作的领导,负责本条例的组织

实施和监督执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水利部门,是水利工程的主管部门,并可根据工程管理需要,设置水利工程管理机构。水利工程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为: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水利工程的管理、维修和养护;维护工程完好,制止破坏工程的行为;制定和执行水情调度方案,保证工程设施正常运行,为工农业生产、交通航运和城乡人民生活服务;加强经营管理,实行有偿供水,开展多种生产经营;提高职工的政治、业务素质和科学管理水平。

**第五条** 保护水利工程设施的完好和安全,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一切机关、团体、部队、企业和事业单位、城乡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都应遵守本条例。

## 第二章 工程保护

**第六条** 为了确保工程安全和防汛抢险的需要,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规定如下:

### (一)河道、湖泊的管理范围:

1、有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水域、沙洲、滩地及河口两侧五至十米,或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设计洪水位确定。挡潮涵闸下游河道的管理范围可以延伸到入海水域,其中无港堤河段的管理范围为港河两侧一千米至二千米。

2、湖泊的管理范围为湖泊的水域、蓄洪区、滞洪区、环湖大堤及护堤地。

### (二)流域性主要河、湖堤防的管理范围:

1、洪泽湖:迎水坡由盱眙县老堆头至二河闸段,防浪林台坡脚外十米;二河闸至码头镇段,以顺堤河为界(含水面)。背水坡有顺堤河的,以顺堤河为界(含水面);没有顺堤河的,堤脚外五十米。

2、骆马湖:迎水坡有防浪林台的,林台坡脚外十米;无防浪林台的,堤脚外三十米至五十米。背水坡东堤至自排河边,南堤至中运河边,西堤堤脚外四十米,北堤至顺堤河边。

3、里运河(含高水河):背水坡东、西堤堤脚外三十米至五十米。西堤临湖段有防浪林台的,林台坡脚外五十米;无防浪林台的,堤脚外湖面一百米至二百米。

4、入江水道:背水坡堤脚外五十米。

5、新沂河:背水坡南堤至沂南小河边,北堤至沂北小河边(漫水地段不得小于三十米);无沂南、沂北小河的,堤脚外三十米至五十米。

6、苏北灌溉总渠:背水坡北堤有排水渠的,至排水渠边;无排水渠的,堤脚外三十米。南堤有顺堤河的,以顺堤河为界(含水面);无顺堤河的,堤脚外三十米至五十米。

7、中运河、新沭河、总沭河、沂河、邳苍分洪道、不牢河、徐洪河、怀洪新河、望虞河、太浦河:背水坡堤脚外二十米。

8、微山湖:迎水坡和背水坡堤脚外各六十米。

9、淮沭河:背水坡堤脚外五十米。

10、二河:东堤背水坡有顺堤河的,以顺堤河为界(含水面);无顺堤河的,堤脚外五十米。

11、长江:背水坡有顺堤河的,以顺堤河为界(含水面);没有顺堤河的,堤脚外十米至十五米。

12、太湖:迎水坡堤脚外二十米。背水坡有顺堤河的,以顺堤河为界(含水面);没有顺堤河的,堤脚外十米至十五米。

13、通榆河:背水坡堤脚外至截水沟外沟口。

14、海堤:迎水坡堤脚外一百米至二百米;第二道海堤堤脚外二十米至一百米。背水坡有海堤河的,以海堤河为界(含水面);无海堤河的,堤脚外三十米至五十米。

处于以上河道城镇段的堤防,在采取必要的

工程措施、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背水堤的管理范围，堤脚外不得少于五米。

(三)大中型涵闸、水库、灌区的管理范围：

1、大型涵闸、抽水站：上下游河道、堤防各五百米至一千米；左右侧各一百米至三百米。

中型涵闸、抽水站、水电站：上下游河道、堤防各二百米至五百米；左右侧各五十米至二百米。

水利枢纽工程内分别由水利部门和其他部门管理的各类建筑物，凡各自的管理范围已经划分明确的，不再变动；未经划分明确的，在不影响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管理的前提下，兼顾其他方面的需要，由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协商划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新建工程在批准设计时，应同时明确规定管理范围。

2、大中型水库：设计最高洪水位线以下的库区及大坝背水坡脚外一百米至二百米。大坝两端的山头、岗地，可根据安全管理需要，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划定管理范围。

3、十万亩以上灌区：干渠背水坡脚外三米至五米；支渠背水坡脚外一米至三米。

(四)其他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以及前二、三项中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有幅度的具体划定，由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规定。

**第七条**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属于国家所有的土地，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进行管理和使用。其中，已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的，可继续由原单位或个人使用。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其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变。但以上所有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安全监督，不得进行损害水利工程和设施的任何活动。

**第八条** 为了保护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发挥工程应有的效益，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禁止损坏涵闸、抽水站、水电站等各类建筑物及机电设备、水文、通讯、供电、观测等设施；

(二)禁止在堤坝、渠道上扒口、取土、打井、挖坑、埋葬、建窑、垦种、放牧和毁坏块石护坡、林木草皮等其他行为；

(三)禁止在水库、湖泊、江河、沟渠等水域炸鱼、毒鱼、电鱼；

(四)禁止在行洪、排涝、送水河道和渠道内设置影响行水的建筑物、障碍物、鱼罾鱼簖或种植高秆植物；

(五)禁止向湖泊、水库、河道、渠道等水域和滩地倾倒垃圾、废渣、农药，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以及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禁止排放的其他有毒有害的污水和废弃物；

(六)禁止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盖房、圈围墙、堆放物料、开采沙石土料、埋设管道、电缆或兴建其他的建筑物。在水利工程附近进行生产、建设的爆破活动，不得危害水利工程的安全；

(七)禁止擅自在河道滩地、行洪区、湖泊及水库库区内圈圩、打坝；

(八)禁止拖拉机及其他机动车辆、畜力车雨后在堤防和水库大坝的泥泞路面上行驶；

(九)禁止任意平毁和擅自拆除、变卖、转让、出租农田水利工程和设施。

### 第三章 工程管理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水利工程每年应组织检查，对损坏的工程设施进行维修、养护、加固或更新。所需经费应纳入财政年度计划。

**第十条** 水利工程设施应按照受益和影响范围的大小，实行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专业管理和群众管理相结合的办法进行管理。受

益和影响范围在两个市以上的流域性水利工程设施,由省水利部门管理;受益和影响范围在两个县以上、一个市范围内的水利工程,由市水利部门负责管理;受益范围在两个乡以上、一个县范围内的水利工程,由县水利部门负责管理;受益在一个乡范围内的水利工程,由乡水利站或村民委员会负责管理。

由省、市、县管理的水利工程,有的也可以按照工程的统一标准和管理要求,委托下级水利部门管理。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工程统一标准和规定兴建的小型水利工程,也可以承包给专业队、专业户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场圃、厂矿、企业、事业单位和部队兴建的水利工程,必须按照所在地区防洪排涝和工程管理的要求,由兴建单位负责管理、维修和养护。

**第十三条** 利用堤坝做公路的,路面(含路面两侧各五十厘米的路肩)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管理、维修和养护;涵闸上的公路桥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维修养护,大修由水利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共同负责。

**第十四条** 河道中的航道,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管理。在流域性主要河道中,以行洪、排涝为主的河道,堤岸护坡工程由水利部门负责维修养护;以通航为主的河道,堤岸护坡工程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维修养护;既是行洪、排涝、送水的河道,又是通航的河道,堤岸护坡工程由水利部门与交通运输部门共同负责维修养护。

其他河道堤岸护坡工程的维修养护,由所在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五条** 确因生产、工作需要,必须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兴建工程设施和建筑物的,建设项目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县级以上水利部门审查同意,工程设施和建筑物的位置和界限应当经县级以上水利部门审查批准。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改变工程设施及建筑物的使用用途以及工程位置、布局、结构,应事先征得水利部门同意。

**第十六条** 河道、湖泊、湖荡的开发利用必须服从防洪滞涝的总体规划。开发利用规划应当按照规划审批权限,事先经水利部门审查同意。

沿海滩涂的开发利用涉及排水骨干河道下游港河管理范围的,必须经所在地市、县水利部门、海岸带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规模较大的水利工程,可根据需要,报经有权部门批准,设立公安保卫机构,依法维护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属于国家规定的重要警卫目标的工程,由武警部队负责守护。

**第十八条** 县、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管理,定期组织检查、维修和养护,确保工程设施完好,保证农田灌溉和防洪排涝的需要。

**第十九条** 水利工程设施较多的乡(镇),可根据需要设置水利站,作为县水利部门的派出机构,在县水利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具体负责乡(镇)农田水利的建设和管理。

## 第四章 防洪与清障

**第二十条** 防汛抗洪清障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各有关部门实行防汛岗位责任制。

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防汛防旱指挥部统一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汛抗洪工作。

**第二十一条** 流域性主要河道的水情调度

方案,主要河、湖的警戒水位和保证水位,大、中型水库的控制运用方案,由省防汛防旱指挥部审定。重大的防汛抢险和排洪、分洪、滞洪方案,由省人民政府或由省报请国务院批准后执行。其他河流、水库的控制运用方案,由市、县防汛防旱指挥部审定。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阻挠以上方案的执行。

**第二十二条** 城镇规划区域内的防洪排涝工程,必须符合江、河、湖、海综合开发利用规划,由城镇建设部门按照防洪排涝的要求,统一纳入城镇总体规划,进行建设和管理。

新工业区、新住宅区在新的防洪排涝工程系统建成以前,不得任意打乱、堵塞、填毁原有的防洪、排涝水系。

**第二十三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危害水利工程安全和影响防洪抢险的生产、生活设施及其他各类建筑物,在险工险段或严重影响防洪安全的地段,应限期拆除;其它地段,应结合城镇规划、河道整治和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分期、分批予以拆除。

**第二十四条** 行洪、排涝、送水河道中阻碍行水的圈堤、坝埂、矿渣、芦苇等障碍物,应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防旱指挥部责令设障者限期予以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防旱指挥部组织强行清除,并由设障者承担全部费用。

未按防洪标准设计,严重壅水、阻水的码头、桥梁等建筑物和跨河工程设施,由水利部门根据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提出处理意见,责令原建设、使用单位或个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防洪要求重新改建或拆除。严重影响防洪安全的,必须服从防汛防旱指挥部的紧急处理决定。

**第二十五条** 防汛期间,在超过警戒水位的河道、湖泊内行驶的船舶和在堤防上行驶的车辆及生产、施工作业等活动,都必须按照防洪安全

的要求,服从防汛部门的统一指挥。

## 第五章 经营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为合理利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水土资源,逐步解决水利工程必需的运行管理、大修和更新改造费用,减轻国家和人民的负担,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加强经营管理,实行有偿供水,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的效益。

**第二十七条** 工业、农业和其他一切由水利工程提供水源的用水单位和个人,都要实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并按照国家规定向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交付水费;受益范围明确的堤防、护岸、水闸、圩垸、海塘和排涝工程设施,水利部门可以向受益的工商企业、农场等单位和农户收取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具体计费办法和开征时间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八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在严格执行本条例的各项规定,管好用好水利工程的前提下,应充分利用管理范围内的水土资源和设备、技术条件,因地制宜地开展多种生产经营活动,增加收入,逐步提高自给能力。

## 第六章 奖励和惩罚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先进事迹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水利主管部门给予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

- (一)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本条例,保护、管理水利设施成绩显著者;
- (二)在防汛抢险斗争中,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免遭重大损失者;
- (三)同危害水利工程的非法行为作斗争,保护水利工程设施有功者;
- (四)保护水资源,执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

降低工农业生产成本成绩显著者；

(五)植树、种草，防治水土流失成绩显著者；

(六)钻研工程管理科学技术，有重大革新或创造发明者；

(七)积极开展多种生产经营，厉行节约，努力减轻国家和人民负担成绩显著者。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单位和个人，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违反第八条规定的，县级以上水利部门除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反第十六条规定，擅自开发利用河道、湖泊、湖荡、海堤和沿海港河管理范围的，县级以上水利部门可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退出所使用的水利工程、恢复工程原状、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阻挠防洪方案执行、拒绝拆除在险工险段或影响防洪安全的建筑物及设施的，县级以上水利部门可以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水利工程管理机

构，对在其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可以依照前款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阻挠、殴打依法执行公务的水利工程管理人员，蓄意制造水利纠纷，强制水利工程管理人员改变工程设施控制运行方案，抗拒执行蓄洪、行洪、滞洪命令的，应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对肇事的有关人员，应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或刑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受害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水利部门调解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三十四条** 各级水利部门和工程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模范执行国家法律和法规。对利用职权，营私舞弊，违章运行，玩忽职守，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损失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对单位主管人员和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法构成犯罪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可根据本条例，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制定水利工程管理实施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198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